

项目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德宏输油气分公司2024年管道地灾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框架

招标项目编号:

ZY23-XN511-GC0371

项目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招标人:

德宏输油气分公司

代理机构: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招标项目所在行政区: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标段数量:

1

资审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规模:

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管道沿线暴雨、大暴雨等极端天气多发，地质灾害频发。为提高水工项目立项治理工作效率，对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管道灾治理工程项目进行框架招标，不包括单个工程项目金额高于400万的工程（应急抢险项目不受400万上限限制）。

德宏输油气分公司2024年管道地灾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框架

标段编号:

标段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3-12-11 18:00:00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12-18 18:00:00

文件发售金额(元):

200

获取方法:

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下载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1-04 08:45:00

开标时间:

2024-01-04 08:45:00

递交方法:

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递交

递交地址:

/

开标方式:

线上

标段内容:

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管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个项目概算批复中工程费用金额小于400万元(应急抢险项目不受400万上限限制))。投标人负责的临时设施的建造、维护、拆除、占用土地的恢复;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施工、征地补偿;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的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投标人负责的保险,工程接收前的照管和维护,编制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涉及项目分布在德宏输油气分公司辖区(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德宏州、保山市、大理州、丽江市等地)。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详见招标方案;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具有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1须具有以下资质:

a.地质灾害治理(或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1.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地质灾害治理施工业绩至少1项(不以框架业绩为准,以单项项目业绩为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同时提供有项目经理签字的项目验收合格的资料,具体形式不限。

*2.人员要求

2.1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须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提示:若你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否则会因为注册证书无效而被否决投标。(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下载时间需为提交文件截止之日前180日内)。

2.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须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2.3 专职安全员:具有不少于2名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4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情况证明文件扫描件(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同时社保证明文件必须证明其为投标单位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因行政机关发文一段时期内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关发布的文件,并做说明,未提供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对投标人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经测算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按无效标处理。若为事业单位投标,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经测算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按无效标处理。

*4.其他要求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承诺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未发生以下情况或失信行为:

(1) 发生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及以上死亡或10人及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环境事件。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被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或相关消费措施；

(4) 被法院或其他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判定为违法分包、转包、违规用工，以及因其他分包及用工情况产生施工合同纠纷或劳动纠纷，并被法院判为败诉。

(5) 类似项目因不当履约被项目单位处以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6.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开标当天不存在以下情况：

6.1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6.2 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4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列入黑名单，或被移除黑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

6.5 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的（以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 发布的判决生效日为准）。

6.6 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被法院或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违法分包、转包、违规用工。

6.7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在和招标人历史商业活动中存在因商业欺诈、产品质量问题等实质性侵害招标人权益的行为；未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或取消交易资格。

6.8 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业务承揽资格。

6.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投标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 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商业信誉及所提供的证书、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核查投标人有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异常、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

不满足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提醒：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将包含单位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等相关信息，以接受社会监督。若有造假，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请投标人认真核实投标资料，确保真实无误。

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内容: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德宏输油气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张嘉钦

电话:

13330450685

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杨潞涵

电话:

15802885370

电子邮件:

874794570@qq.com

相关附件

其他附件:

[招标公告.pdf](#)